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發出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的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23日批准全球發售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或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書

本招股書僅就組成全球發售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交付本招股書及據此作出的認購或購買於任何情況下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書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承銷

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使用。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承銷」中所列之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並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承銷協議預計將於2014年6月17日或前後訂立。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承銷」。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及銷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派發本招股書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發售與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受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銷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書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其他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下列股份上市和允許進行買賣：(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ii)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規，將由內資股轉換並轉撥至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

A股發售於2012年8月30日獲股東大會批准，相關申請已於2012年9月提交予中國證監會並獲中國證監會確認受理。為配合上市計劃，我們於2014年3月24日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暫停審核A股發售申請。因此，我們的A股發售計劃將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進行。我們預計，我們的A股發售計劃將於2015年6月後完成，惟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詳情請參閱「股本－A股發售計劃」。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根據《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二十五條，全部境外投資者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證券公司股份的比列合計不得超過25.0%。為遵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就全球發售授出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不會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計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由於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波動，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由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記入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亦會將主要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的中國總辦事處。

買賣記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交付有關載有使持有人以下行為生效的聲明的H股的簽署表格為止：

- (i) 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因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有關我們事宜的所有分歧與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法院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為最終裁定；
- (iii) 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對股東的責任。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須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書載有人民幣金額兌港元、人民幣金額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若干換算。

人民幣0.7958元：1.0000港元（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2014年5月30日用於外匯交易的現行匯率）

人民幣6.2471元：1.0000美元（載於H.10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4年5月30日每週統計發佈的中午買入匯率）

7.7523港元：1.0000美元（載於H.10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4年5月30日每週統計發佈的匯率）

我們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本招股書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約整所致。